

建跨部門數據系統 AI 識別維修風險

督導委員會將逐一檢視各項建議 《建築物條例》等修訂爭取年內交立會



● 特區政府昨日舉行記者會，公布宏福苑獨立委員會報告。

政府新聞處



宏福苑跟進

為嚴肅跟進宏福苑火災的後續工作，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主持的督導委員會，逐一檢視獨立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推展和監督落實工作的進度。陳國基昨日在記者會上強調，會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迅速、精準、到位地落實建議，務求全政府同心協力，盡快推動整體制度的完善和革新。就《建築物條例》及《競爭條例》等法例修訂，政府的目標是爭取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盡快獲通過。同時，政府將建立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整合並共享屋宇署、消防處、勞工處等部門的資料。另會設立監察樓宇維修工程相關投訴的系統，並引入人工智能（AI）協助分析個案及識別風險隱患。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陳國基表示，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多項具體建議環環緊扣，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政府需要有系統、有條理地處理跨部門、跨環節的問題。督導委員會將逐項檢視建議，推動落實安排並監督進度。他會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迅速、精準、到位地落實建議，並以制度完善、流程優化及執行到位為目標，持續檢視是否仍有優化空間，確保措施不留死角。

在回應香港文匯報提問時，陳國基表示，報告提出逾百項建議，可即時推行的措施將由督導委員會盡快落實，至於涉及《建築物條例》、《建築物管理條例》、《消防條例》、《競爭條例》、《有組織及嚴

重罪行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等法例修訂的建議，會爭取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期望盡快獲通過，相信修訂完成後可令相關部門更有力、有效做好防範工作，避免悲劇重演。

為強化負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樓宇維修工程等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協調和資訊分享，政府將建立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令不同部門可互相分享巡查、違規、處分及定罪紀錄，互相比對資料和風險信息。

陳國基舉例說，現時由於欠缺完整資訊分享機制，即使某承建商屢因違規被個別部門檢控並定罪，其他部門或機構未必知情，可能繼續續牌或批出合約。而系統可實現數據共享，並有助即將成立的樓宇維修支

援及服務局查核投標者或承建商的整體紀錄，以及更新預審名單。

建系統助監察維修投訴

政府又將建立一套協助監察樓宇維修工程相關投訴的系統，整理和分析不同部門收到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投訴，相關資料亦會上傳到中央數據系統。陳國基表示，投訴監察系統會利用AI，分析和監督處理投訴的進展和結果，確保投訴得到跟進，同時識別出重複收到投訴的事項、地點、公司、人物等，盡早識別風險隱患。例如，分析會否有個別承建商組合特別多被投訴，又或不同部門都收到同一維修工程的不同類型投訴，透過歸納標示風險較高的地點、承建商或相關人士，及早發現可能屬系統性、廣泛性或嚴重性的問題，從而制定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就獨立委員會報告列出多個部門和人員的不足和缺失之處，陳國基強調，以民為本是執行公務、做公共行政的核心價值，亦是《公務員守則》中，公務員團隊必須共同恪守的12項基本信念之一。他指出，公務員學院會繼續推行系統化培訓，將以民為本及相關理念全方位融入各級培訓之中，持續深化以民為本的心態和使命，讓公務員本着專業實幹、勇於革新的態度，為市民辦實事、解難題，精準地滿足市民的需要。

圍標刑事化擬修三例 最重囚十年罰款10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就宏福苑火災暴露的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問題，特區政府會透過修例立法，以刑事、民事「雙軌執法模式」，針對案情作出靈活打擊。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記者會上表示，將修改《競爭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三條現行法例，把樓宇大型維修工程圍標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即使個別案件證據未達刑事檢控門檻，仍可能承擔民事責任，政府亦建議加強罰則，包括提高罰款及其他處分。同時，律政司會繼續協助相關政策局檢視及完善其他涉及樓宇管理及安全的法例，包括《建築物條例》、《消防條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等，部分立法工作已完成，其餘正進行或會盡快開展。

林定國表示，政府會修訂《競爭條例》，將圍標列為刑事罪行。刑事罪行將針對樓宇大型維修工程，包括前期工作和顧問服務，並涵蓋圍標以外、現行《競

爭條例》下界定的嚴重反競爭行為，例如合謀定價、瓜分市場等。違法者一經定罪，建議最高刑罰包括十年監禁，罰款最多1,000萬元或違法所得商業利益的三倍，又或是違法期間每年度本地營業額的50%。

他在答覆香港文匯報提問時表示，由於《競爭條例》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商經局會牽頭，盡快將方案提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並進行持份者諮詢，務求盡快落實修例工作。

政府亦將修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把新設刑事罪行納入該條例下的指定罪行，令執法部門可以按照該條例行使法定權力，例如傳召問話、要求提交資料和物料、凍結資產，法庭亦可加重刑罰和沒收犯罪得益。

為配合廉政公署執法，政府將相應修訂《廉政公署條例》，把新設刑事罪行納入指定罪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亦將會適用於這類刑事罪行，令執法機

關可依法更有效搜集這類具有高度隱蔽性犯罪活動的證據。

未達刑事舉證標準 仍須承擔民事責任

林定國指出，若圍標同時涉及其他犯罪如恐嚇、貪污等，執法機關亦會果斷執法，提出檢控。即使個別案件未能達至刑事檢控的舉證標準，涉案者仍可能須承擔由競爭事務審裁處裁定的民事責任。政府並建議優化《競爭條例》現行民事責任制度，包括把罰款上限提高至800萬元，或違法收益的兩倍，又或是違法期間最多三個年度的本地營業額的30%，同時可延長取消出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公司管理資格的時限，以增加阻嚇力。

為加強競委會進行市場研究時的調查能力，政府建議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市場存在影響競爭的特徵時，競委會有權強制要求相關人等提供資料。

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明年1月起運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欣欣）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因應宏福苑火災揭示老舊建築物日久失修問題，決定革新樓宇復修策略，同時改革相關制度和部門架構，讓監管模式轉為更主動。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記者會上表示，即將成立的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在驗樓、招標及施工等階段，以合理收費為業主提供代辦服務，同時讓市建局專注舊區重建，促進市場環境健全、廉潔。政府預計年底前完成該局註冊，明年1月推出服務並指派驗樓顧問，首季進行項目招標。

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將取代獨立審查組

財政司副司長兼署理房屋局局長黃偉倫表示，房屋局會於11月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取代目前的獨立審查組，規管所有房委會已出售或分拆出售公共屋邨與資助出售屋苑的維修工程，以及房委會興建中的新公營房屋和未分拆出售的現有屋邨相關工程。管制組會實行全新監管制度，以個別維修建築工程項目為基礎，宏觀統籌及綜合處理規管工作，改善工程統籌、溝通與風險管控，並就每個維修項目設立項目專責團隊和聯絡專員，從居民角度出發，透過一站式溝通協助業主立案法團。

屋宇署短期內也會調派一名首長級人員加入管制組，加強部門溝通並提供專業與法律意見

及培訓，配合發展局修訂《建築物條例》加強規管大型工程，專業人士與承建商，管制組將嚴格執行新法。

將革新樓宇維修支援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表示，政府將革新樓宇維修支援並加強《建築物條例》規管，實行支援與執法相輔相成。其中包括年底前修例，將大型樓宇維修獨立為新工程類別，規定所有「強制驗樓計劃」下的報告必須獲屋宇署接納後方可開工，而工程會由「備報制」提升為「許可制」，專業人士須事先提交圖則與監工計劃書，同時嚴格分拆驗樓與工程策劃暨監工職能，規定同一項目必須由不同專業人士負責，以切斷利益鏈。

此外，修例將授權屋宇署訂明安全措施與物料標準，違者可直接提控，並大幅提升違規罰則與收緊懲處機制。凡干犯《防止賄賂條例》或《競爭條例》的專業人員及承建商，將不經紀律聆訊即時除名，紀律處分罰則亦會大幅提高且提速處理。

屋宇署並計劃明年第一季起重組架構，全港設十組並採用「區長制」，全面負責區內現樓各類型的執管工作，內部會設立直屬署長的「專責審計監察組」，負責審核部門內部及房屋署按授權進行的執法工作，確保規管成效。

消防裝置關閉擬須事前審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欣欣）為回應獨立委員會報告，保安局及消防處將推出一系列重點措施。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針對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制度不理想，建議修例將主要裝置關閉由事後通知提升為法定事前審批，關閉期不得超過60天，並會就大型樓宇維修進行跨部門聯合巡查。此外，政府會加強監管承辦商，修例將註冊改為每5年續期一次並引入「適當人選」評估，違紀者可被即時暫停註冊。

在消防法例改革上，政府擬發出虛假消防證書的最高罰則大幅提升至罰款300萬元及監禁3年。在優化消防安全投訴處理機制方面，消防處將承擔「兜底」責任，即時指派聯絡員跟進涉及消防安全的個案，跨部門個案亦會跟進至相關部門接手為止；消防處將設立全新的「大型火警防控總區」，專責統籌高風險場景應變、大維修樓宇風險監控等。

設「聯合特遣隊」打擊圍標

為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政府將成立由保安局局長統籌的打擊圍標「聯合特遣隊」，成員涵蓋警方、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動展開聯合執法；將樓宇維修圍標刑事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指明罪行，執法部門可依法傳召問話、凍結資產及沒收犯罪得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表示，法例已修訂並自今年7月17日起全面禁止地盤內吸煙，承建商須承擔地盤禁煙的法定責任；勞工處會添置配備紅外線熱感應鏡頭的無人機，以及研究結合AI影像分析協助執法，並會配合市民舉報發出定額罰款或進行檢控，爭取法庭判處較高罰款。

全面系統改革具體措施

立法禁止樓宇維修工程圍標

● 訂立針對樓宇維修圍標的刑事罪行，並會把其納入現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執法部門可針對嫌疑人按條例行使法定權力傳召問話，要求提交資料或物料、凍結資產、沒收犯罪得益

● 法庭亦可因應涉案情節嚴重，對社區受損害的性質及程度，或罪行普遍程度而大幅加重刑罰

● 有關罪行亦將納入現行的《廉政公署條例》，以便廉政公署就罪行涉及貪污元素時行使法定權力

● 修訂《競爭條例》，賦權競爭事務委員會採取刑事民事「雙軌執法模式」，按案情靈活打擊維修工程圍標

成立跨部門特遣隊 打擊相關圍標罪行

● 「聯合特遣隊」成員將來自警方、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由特遣隊展開聯合調查或互相協作支持

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

● 提供獨立、可靠和專業的維修支援和服務，目標年底開始運作

● 該局會高度介入樓宇維修的不同階段並提供支持

● 今年年底前陸續備妥驗樓顧問、工程監督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從明年1月起為業主指派驗樓顧問，並在明年首季內協助業主進行項目招標

改革樓宇維修運作和監管制度

● 在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條例》修訂建議

● 成立「樓宇大型維修專家小組」，由發展局牽頭，協助釐定樓宇大型維修的宏觀標準、原則及指引，並研究獨立委員會提出牽涉樓宇維修技術層面的建議

改革監管部門架構

● 屋宇署將改革架構，分為新建樓宇處和現存樓宇處

● 設立「區長制」，將全港分為十區，由屋宇署人員擔任「區長」統領署內人員成立十支分區專隊，緊貼區內現樓情況，負責《建築物條例》執管工作

● 屋宇署設立「專責審計監察組」，直接向屋宇署署長匯報

● 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以取代「獨立審查組」，其下設立新發展工程分組及規管現有樓宇分組

● 消防處設立「大型火警防控總區」，集中針對高風險場景制訂專屬應變計劃，監察和監控大維修樓宇的消防風險，並統籌消防科技措施

● 勞工處會優化大型樓宇維修項目的職業安全工作，根據過往紀錄、投訴數字等因素，以風險程度制定巡查頻次和執法策略

建立中央數據系統 並改革投訴機制

● 建立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讓部門有關樓宇維修工程安全資訊、違規定罪及操守紀錄等信息聯繫共享

● 改革現行有關樓宇維修的投訴機制，把有關樓宇維修的投訴上傳中央數據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分析和監督有關投訴處理進展和結果

成立政務司司長 領導的督導委員會

● 逐一檢視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推展和監督落實工作

● 爭取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條例》、《建築物管理條例》、《消防條例》、《競爭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修訂建議

來源：香港特區政府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